附件2：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承 诺 书**

本机构自愿申请备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具备《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23年公开遴选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公告》规定的履行能力、条件，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并无受限情形。

二、严格遵守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办理乐山市两级法院委托的各类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三、本机构及工作人员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审判执行秘密及商业秘密，不泄露当事人隐私。

四、本机构及工作人员在提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过程中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本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五、严格按照要求参与乐山市两级法院随机确定摇号、协商及指定程序环节；严格按照委托书要求提供辅助服务，接受委托法院的监督。

六、本机构同意并承诺适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辅拍费用参考标准收费。

七、提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干预当事人选择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不强制要求或者变相诱导竞买人购买、代缴税费、代办贷款和过户等业务；不违规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收受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钱财物，保证公平公正执业。

八、本机构自愿接受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入场驻点工作安排。

九、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过程中如违反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违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本承诺的，自愿接受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给当事人或者竞买人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